

证券代码：874143

证券简称：远再生油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远大（湖南）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审议情况

远大（湖南）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于2024年0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》，经公司管理层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葛新力、黄振强、黄红军、李思怡、彭永新、梁伟、黄怀芳、艾青、罗彪、刘忠德、王赞等11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9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如公司员工对上述提名的核心员工有异议，应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出。截止至公示期满，公司董事未收到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异议。

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全体职工代表大会，确定对本次提名的核心员工无异议。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，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、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共11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并于2024年5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远大（湖南）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远大（湖南）再生燃油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04月25日